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 ，考生编号 ，于2023年4月 日参加北京城市学院2023年 专业研招复试，资审所需材料未准备齐全，本人承诺，于2023年4月20日前，将所缺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交到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箱：yjszs@bcu.edu.cn。逾期不交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所缺材料名称：

1.

2.

3.

 考生签字（手写）：

2023年4月 日